附件1

辽宁省第二十三届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

指 南

大赛组委会编

2019年3月

目 录

**一、参加人员范围**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三）评选指标

（四）作品资格审定

**三、参赛办法和评选方式**

（一）基础教育组

（二）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

**四、报送方式和时间**

**五、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二）联系方式

一、参加人员范围

各级各类学校及有关部委、行业所属教育机构的教师、教育技术工作者。

二、项目设置及相关要求

**（一）项目设置**

辽宁省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简称“大赛”）根据不同学校、不同学段教育教学要求和特点，按照基础教育、中等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分组**（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设置项目。

1.基础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限项目单位参加）、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幼儿教育组、特殊教育组不设置）。

2.中等职业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3.高等教育组：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二）项目说明及要求**

**1.课件：**是指基于计算机技术和网络技术，根据教学设计，将特定的教学内容、教学活动和教学手段有效呈现的应用软件，目的是辅助教与学，并完成特定的教学任务，实现教学目标。可以是针对某几个知识点，也可以是一课时或一个教学单元内容，制作工具和呈现形式不限。移动终端课件作品应能在iPAD、Android PAD等移动教学设备上运行。

各类教学软件、学生自主学习软件、教学评价软件、仿真实验软件等均可报送，建议同时报送软件运行录屏解说文件。

（1）制作要求：视频、声音、动画等素材采用常用文件格式。课件应易于安装、运行和卸载；如需非常用软件运行或播放，请同时提供该软件，如相关字体、白板软件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2.微课：**是指教师围绕单一学习主题，以知识点讲解、教学重难点和典型问题解决、实验过程演示等为主要内容，使用摄录设备、录屏软件等拍摄制作的微视频课程。主要形式可以是讲授视频，也可以是使用PPT、手写板配合画图软件和电子白板等录制的批注讲解视频。

（1）制作要求：报送的微课作品应是单一有声视频文件，要求教学目标清晰、主题突出、内容完整、声画质量好。视频片头要求蓝底白字、楷体、时长5秒，显示教材版本、学段学科、年级学期、课名、教师姓名和所在单位等信息，视频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如flv、mp4、wmv等），画面尺寸为640×480以上，播放时间一般不超过10分钟。总大小建议不超过100MB。

根据学科和教学内容特点，如有学习指导、练习题和配套学习资源等材料请一并提交。

1. 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3.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是指教师使用信息技术进行创新教育教学活动，且成效显著的案例。鼓励机器人教育教学、创客教育教学、人工智能教育教学类的案例报送。

其中教学点案例是指面向教育部“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教学点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提高教学质量的典型案例。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教学环境设施与课程建设、教学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创新教育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4.教育资源应用案例：**包括“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以下简称“学科应用案例”）和“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以下简称“亲子活动案例”）。

学科应用案例：是指面向“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试点地区、实验校、教师，征集项目中英语、数学学科智能学习工具软件规模化应用支持服务的有效模式研究案例。

（1）制作要求：

案例须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文档应客观、真实地反映地区/学校/教师实施情况，内容全面、逻辑清晰、重点突出，杜绝抄袭，引用资料须注明出处和原作者。

教师需同时提交案例的课堂实录。课堂实录要有片头，片头时长不超过5秒；内容包括课程名称、年级、上/下册、版本、主讲教师工作单位和姓名等；课堂实录总长度不少于30分钟，格式以MP4主流视频格式为主，原片分辨率在720\*576或以上，码流为0.5-1Mbps。

（2）报送方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5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亲子活动案例：是指面向“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试点地区、试验园，征集围绕不同年龄段幼儿充分应用数字资源设计并开展亲子活动，为教师和家长开展亲子活动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案例。

（1）制作要求：

作品须以Word文档格式提交，并提供必要的图片和视频素材。

文档内容应包括活动目标、活动主题、活动过程与效果、活动反思等，做到目标明确、主题突出、内容趣味新颖、富有创意。

图片应反映活动主题和内容，统一为JPG格式，像素在1800×1200以上，并配有相关文字说明。

视频录像应包括片头和活动现场录像，其中片头应包含幼儿园名称、活动主题、年段等信息；活动现场录像应重点或完整记录活动的开展过程,活动环节明确，细节表现到位，过程精炼、不拖沓。视频录制选择光线充足、环境安静、整洁的场地，全片图像无抖动跳跃，色彩无突变，声画同步；单个视频总时长不大于10分钟，大小不超过500M，统一为MP4格式。鼓励有条件的试验园使用高清数字设备进行拍摄，前期采用标清4:3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720×576，前期采用高清16:9拍摄的视频分辨率不低于1024×576。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5.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是指教师应用国家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内的网络学习空间开展备课、教学活动组织、作业指导、辅导答疑、学情分析、网络研修等教育教学活动效果突出的案例。

（1）要求：提交通过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各类素材制作的PPT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其他材料，综合反映教师网络空间的日常应用情况和应用效果，同时提交空间访问说明文档（含空间网址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6.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是指利用信息技术优化课程教学，转变学习方式，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的案例。包括课堂教学、研究性学习、实训教学、网络教学等多种方式。鼓励思政课、教师教育类的信息化教学案例报送。

（1）要求：须提交案例介绍文档、教学活动录像和相关材料。

案例介绍文档可包括：课程建设与应用情况、教学效果、教学成果、获奖情况、推广情况等。

教学活动录像：反映信息化课程教学情况，针对案例特点，提供合适的教学活动录像，可以是具有代表性的单节课堂教学实录、多节课堂片段剪辑、专题介绍视频等多种形式。使用mp4等常用格式，大小不超过500M，时间总计不超过50分钟。

相关材料：教学设计方案、课程资源等。

（2）报送形式：作品总大小建议不超过700MB。各活动组织单位通过云盘统一报送。

**（三）评选指标**

1．课件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目标、对象明确，教学策略得当；  界面设计合理，风格统一，有必要的交互；  有清晰的文字介绍和帮助文档。 |
| 内容呈现 | 内容丰富、科学，表述准确，术语规范；  选材适当，表现方式合理；  语言简洁、生动，文字规范；  素材选用恰当，结构合理。 |
| 技术运用 | 运行流畅，操作简便、快捷，媒体播放可控；  导航方便合理，路径可选；  新技术运用有效。 |
| 创新与实用 | 立意新颖，具有想象力和个性表现力；  能够运用于实际教学中，有推广价值。 |

2．微课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主题明确、重点突出；  教学策略和教学方法选用恰当；合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 |
| 教学行为 | 教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逻辑性强；  教学过程深入浅出、形象生动、通俗易懂，充分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注重培养学生自主学习能力。 |
| 创新与实用 | 形式新颖，趣味性和启发性强;  视频声画质量好；  实际教学应用效果明显，有推广价值。 |

3．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设计 | 教学设计完整，包括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实施和教学评价等；  教学环境设施满足需求，有特色，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教学资源选择恰当，形式多样；  注重学科特点，信息技术应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教学方式多样；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有常态化应用，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教学效果突出；  教师、学生成果丰富，校内外评价好；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学生的能力素质。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4．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内容建设 | 个性化设置合理，主题鲜明，特色突出；  栏目内容丰富，记录完整，更新及时；  原创性、生成性资源丰富，访问量大。 |
| 教学应用 | 备课、教研、教学等活动记录完整；  备授课、活动组织实施、线上线下教学、班级管理、预习、作业、答疑、自主学习、分享心得等活动应用度高；  师生、师师、生生交互好，促进交流共享。 |
| 应用效果 | 支撑常规教育教学活动，创新课堂教学模式有效果；  成果丰富，能力素质教育成效高；  满足学校、教师、学生教育教学和管理等各方面需求，家校沟通效果好；  促进学校数字资源建设与共享。 |
| 特色创新 | 在网络教研、网络教学、资源共享、教育管理、综合素质评价等某个或多个方面，形成了应用模式，有效促进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变革。 |

5．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课程建设 | 信息化软硬件符合教育教学需求，有特色；  课程建设、教学理念、内容、方法体现现代信息技术的运用；  课程资源丰富，信息技术运用恰当。 |
| 教学应用 | 教学活动过程记录完整，材料齐全；  信息技术与课程教学深度融合，转变学生学习方式；  形成基于信息化的教育教学模式。 |
| 教学效果 | 教学目标达成度高，学生深度参与，活跃度高；  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研究性学习等学习能力提升明显；  学生、教师、学校评价好。 |
| 特色创新 | 在课程建设、教学实施、资源共享、机制创新等方面有特色；  具有一定的示范推广价值。 |

6．教育资源应用案例

|  |  |
| --- | --- |
| **评选指标** | **评选要素** |
| 教学目标 | 体现新课标的理念；  教学目标明确；  提高学生信息技能和素养。 |
| 教学设计 | 教学情境符合教学目标和对象的要求；  恰当选择应用学科教育资源；  注重学科特点，将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融合；  采用符合教学要求的学习模式。 |
| 教学行为 | 面向全体学生，关注个性差异；  能利用信息技术的功能优势调控教学活动；  围绕教学，促进学生学习能力发展。 |
| 教学效果 | 教学和信息素养目标达成度高；  学生思维活跃、积极参与，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得到充分体现。 |
| 教学反思 | 有及时的反馈、评价和课后反思。 |

**（四）作品资格审定**

1.资料的引用应注明出处。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其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

2.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取消参加资格。

3.杜绝弄虚作假行为。一经发现，取消参加资格。

三、参赛办法和评选方式

1.按照作品第一作者所在单位划分参赛组别。每个参赛者第一作者限报1件作品,最多可参与2件作品。

2.作品由活动组织单位统一报送，不接受个人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按照大赛指南要求开展市级（基础教育组）、校级（中等职业教育组和高等教育组）作品遴选、评审工作后方可报送。同时提供市级、校级活动组织开展情况、结果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如活动通知、获奖名单、公示文件等）。

3.基础教育组作品（课件、微课、信息化教学课程案例项目）由市级负责部门统一报送。其中沈阳、大连每市限报60件作品；其余地区每市限报50件作品；省直属单位限报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并按照参赛作品类别做好推荐排序。教育资源应用案例项目作品（限项目单位参加）通过“基教资源部项目成果材料提交平台”（<http://www.eduyun.cn>）直接在线提交，具体内容详见中央电化教育馆下发的“关于提交教育云规模化学科应用支持服务模式研究项目应用成果材料的通知”及“关于征集家园共育百所数字幼儿园项目优秀亲子活动案例的通知”文件。

4.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品由学校统一报送。中等职业教育组每校限报10件作品。高等教育组每校限报15件作品。每件作品需要提供不少于100字的推荐评语，并按照参赛作品类别做好推荐排序。

5.组委会聘请专家评审组，对通过遴选报送的作品进行省级评审。综合市级（校级）评议情况和省级专家评审意见，确定作品的获奖等级。一等奖不超过10%，二等奖不超过35%，三等奖不超过55%。

6.参加全国比赛:基础教育组专家评审阶段获一等奖的作品，组委会统一组织参加全国比赛，有关通知另发。中等职业教育组、高等教育组作者自行报送参加全国比赛，具体要求参看中央电化教育馆http://www.ncet.edu.cn和全国“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mtsa1998.com.cn>上的相关文件。

四、报送方式和时间

1.每个组织单位确定一名“大赛”联系人，组委会与联系人沟通具体的赛务事宜。联系人需要实名申请加入QQ群528567138。

2.本次“大赛”的所有作品通过云盘方式报送。各活动组织单位需将参赛作品汇总、整理和编号，于2019年6月25日前上传至云盘（如百度云盘）中，并确保9月30日前可以稳定访问云盘中的参赛作品（6月25日—9月30日期间不允许修改或替换云盘中的文件）。

3.参赛作者按照作品类型填写相应的作品登记表（附件2）。各活动组织单位填写《组织单位及联系人信息表》（附件3）、附件2中的“市级/校级推荐意见”、《参赛作品汇总表》（附件4）、《云盘报送要求》（附件5）、《“大赛”市级（校级）工作报告》（附件6）。附件2、附件3、附件4、附件5和附件6的电子版需要与参赛作品一起上传到云盘中，同时于2019年6月25日前发送至大赛指定邮箱[ln86593376@163.com](mailto:ln86593376@163.com)，邮件主题注明“单位-2019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组别”字样，如”辽宁大学-2019年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高等教育组”。

4.附件4《参赛作品汇总表》信息务必准确，获奖证书以此信息为依据制作，出现错误后果自负。附件6《“大赛”市级/校级工作报告》要体现出各市级活动组织单位或中等职业教育学校、高等学校组织实施本届“大赛”的具体过程和结果。内容必须真实准确，杜绝弄虚作假，接受群众监督。一经发现，取消推荐作品入围省级评审认定的资格，并视情节严重给与通报批评。

五、组织工作

**（一）组织领导**

“大赛”由教育厅有关业务处指导，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承担具体工作。

“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

“大赛”重要信息和相关事宜将陆续在辽宁省教育厅网站(http://www.lnen.cn)上公布。

**（二）联系方式**

基础教育组:臧晶晶(课件、微课、信息技术创新教学案例、教师网络空间应用案例)、王宁(学科应用案例)、乔立梅（亲子活动案例）

中等职业教育组：王宁

高等教育组：王馨、韩涛

联系电话：（024）86593376 （024）86591211

传 真：（024）86591211

电子邮箱：ln86593376@163.com

QQ群号:528567138（仅限联系人实名申请加入）

通讯地址：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北大街253号辽宁省电化教育馆教研部（沈阳师范大学信息技术楼610室）

邮政编码：110034